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4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4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)
 - (3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会议召集人: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(5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228,666,14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01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26,470,188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,195,957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1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,195,957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1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人,代表股份 0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,195,957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1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

1.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(1) 定价基准日、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66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66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限售期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2,195,95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66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66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66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66,1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195,9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】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志钢、冯宾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